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关于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

青州市高柳镇蔬菜标准化生产协会: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擅自将西葫芦、黄瓜等蔬菜产品获得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分别为 COFCC-R-0802-0019、COFCC-R-0902-0075)和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我中心标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该行为违反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有机食(产)品标志使用许可合同》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我中心决定从即日起,撤销你单位编号为 COFCC-R-0802-0019、COFCC-R-0902-0075 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你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带有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我中心标志的产品,并销毁印有上述标志的包装。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